

第八十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表規定。但都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種 類		建 蔽 率	容 積 率	備 註
高架橋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公園及兒童遊樂場	地面層	一五%	六〇%	五公頃以下之公園
		一二%	六〇%	超過五公頃之公園
	地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廣場地下層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郵政、電信、機關用地		四〇%	四〇〇%	
加油站		四〇%	二〇〇%	兼作停車場經市政府核准其建蔽率容積率得酌予提高
學 校	幼稚園	四〇%	不予規定	限三層樓以下
	小學	四〇%	不予規定	限六層樓以下
	國中	四〇%	不予規定	不予限制
	高中	四〇%	不予規定	
	大專	四〇%	不予規定	
市 場 地 用 地	各種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	與毗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一致	與毗鄰使用分區之允許建築容積強度一致	本自治條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前，業經私人設立或依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自治條例核准投資之民有市場，其建蔽率依六〇%，容積率依三六〇%辦理。
	第一種商業區	五〇%	三六〇%	
	第二、三、四種商業區	六〇%	五六〇%	
交通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但採聯合開發者，適用原使用分區之建蔽率、容積率
變電所用地		四〇%	四〇〇%	
鐵路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車站（轉運站）用地		四〇%	不予規定	
批發市場		六〇%	三〇〇%	
屠宰場		四〇%	一〇〇%	

公車調度站	四〇％	二〇〇％	
瓦斯整壓站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煤氣事業用地	四〇％	三〇〇％	
殯儀館用地	四〇％	一二〇％	
機關用地(消防隊使用)	八〇％	四〇〇％	
醫療及衛生用地	四〇％	四〇〇％	
垃圾處理場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自來水事業加壓站及配水池用地	四〇％	不予規定	
停車場用地	八〇％	不予規定	
抽水站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瀝青混凝土拌合場	四〇％	不予規定	
污水處理場用地	不予規定	不予規定	
公墓用地	一五％	一五〇％	建築物高度比一・〇且應自基地境界線退縮十公尺以上，始得建築。建築前應先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各公共設施之管制不予規定者，各該主管機關應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考量公共安全、都市景觀及公害防治等與公益有關之事項後，再行規定。

私立學校已於都市計畫圖上標明為「私立xxx學校用地」者，比照第一項學校用地辦理。